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4號

原告 何明學 現於台中監獄執行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芮莘、吳任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隆成